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68479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 前項學業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
- 一、研究所：每學期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二、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 三、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九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非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五、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為限。
-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分數

相同者，以先設籍本市者為優先。主管機關並得在預算額度內調整獎學金發給名額。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遷入本市年月	戶籍地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職別	存歿	家庭狀況概述							
切 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組 別	就 讀 學 校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獎懲紀錄 (學期內)	教務處證明核章 (成績 80 分以上)	學務處證明核章 (未受記過處分)						
專科以上	研 究 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						
	大 學 校 院											
	專 科 學 校											
高中職	高 雄 市				(核章處)	(核章處)						
	外 縣 市											
國 中												
初審意見結果												
級任導師		承辦人		校 長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持有區公所低收入證明並檢附該證明者，優先錄取。 3. 成績各欄分數由教務處註冊組填寫並核章，所填成績分數不得塗改，否則不予審核。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提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初審意見結果由肄業學校填寫，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承辦學校。 6. 獎懲紀錄欄中，功過可相抵。										

